

中国国民党军队党务
法规汇编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務法規彙編目錄

一 基本黨務法規.....一—二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一八

一一 軍隊黨務法規.....二二—七四

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二二

修正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三三

修正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或區）黨部暫行組織條例.....三六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連黨部（或區分部）暫行組織條例.....三八

軍隊政訓與軍隊黨務職掌區分辦法.....三九

軍隊黨務整理辦法.....四一

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考核規程.....四一

附軍隊黨務特派員履歷表.....五

附軍隊黨務工作人員履歷表.....四六

徵求軍人黨員辦法.....四七

附中國國民黨軍人入黨志願書黨員證明書及黨員名冊格式.....四九

清理軍人黨籍辦法.....五三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員統計表填表須知.....五四

附統計表格式實足年齡檢查表

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辦法.....五七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編制表.....六〇

軍隊特別黨部乙種編制表.....六一

軍隊特別黨部丙種編制表.....六二

軍隊特別黨部團（區）黨部編制表.....六三

軍隊特別黨部連黨部編制表.....六四

軍隊特別黨部職員薪金支付等標準..... 六七

特別黨部支出計算書..... 六八

特別黨部收支對照表..... 六九

特別黨部單據粘存簿..... 七〇

特別黨部工作報告表..... 七一

三 一般黨務法規..... 七五—一二五

特別黨部組織規則.....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黨員懲辦條例..... 五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九〇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九五

附交代清結證明書.....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黨部證附貼印花辦法.....	
單據證明規則.....	一〇一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一〇三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一〇五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一一八
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一二〇
軍人讀訓.....	一二一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一二二
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填註辦法.....	一二五
附各機關成績總檢閱報告表.....	一二六
附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	一二七

附錄 (軍委會政治部訂定)

一二八一—一二五九

抗戰時期軍隊黨員訓練綱要

一二八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工作實施綱要

一三五

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一四一

各軍事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辦法

一五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

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卽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五條 本黨爲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

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閉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

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

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第六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

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七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綱

第八章 縣黨部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六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

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六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九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三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黨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九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章 區分部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

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七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八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行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八十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二章 紀律

第八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秘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

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三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
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四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

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
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

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三章 經費

第八十五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六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

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七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九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甲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効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廿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廿二)鞏固法幣，統治外匯，管理進口貨，以安定金融。

(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綫。

(廿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廿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廿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廿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廿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廿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卅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卅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

查現屆第二抗戰之初、一切陣容、重加整飭、軍隊方面黨的工作、亦應及時推動、以期鞏固政工基礎、發揮核心作用、爰擬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如左：

甲、編制

1. 特別黨部（包括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保安團隊遊擊部隊行營行轅戰區師獨立旅特別黨部在內）
 - （一）設特派員一人、由部隊主官任之，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委員人數多寡、視範圍大小而定）由部部隊高級官長及政治部主任任之。書記長一人、由政治部正副主任兼任之。
 - （二）設總幹事一人、宣傳訓練幹事一人、組織指導幹事一人、總務幹事一人，皆由政治部秘書組長或部內階級較高之工作人員分任之。
 - （三）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政治部組員科員幹事任之。
 - （四）錄事工友由政治部調用。
- ## 2. 團黨部
- （一）設指導員一人由團部主官任之。

(二) 設總幹事一人由團指導員任之。

(三) 設幹事一人由團幹事或助理員任之。

(四) 錄事工友由團政訓室調用。

3. 連黨部

(一) 設指導員一人由連長任之。

(二) 設幹事一人由連指導員或連部官佐任之。

(三) 錄事工友由連部調用之。

說明：1. 以上行營行轅戰區師獨立旅團連各級軍隊黨部助理幹事以上人員均由各級特派員報部加發、錄事則早報備案如政治部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并得另派專人辦理之。

2. 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各遊擊部隊特別黨部、比照前列特別黨部之編制組織之、其各級人選、亦參照前列編制、由相當人員任之、(各軍事學校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暨區分部必要時並得改用委員制、由入黨員生選舉之)各該特別黨部助理幹事以上人員均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在原部隊之同志充任之、各該特別黨部書記長并須兼任執行委員集團軍司令部及軍醫院直屬區黨部比照前列團黨部之編制組織之、其各級人選亦參照前列編制由相當人員任之、集團軍及軍司

令部主管并得兼任該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或師特別黨部特派員。

4. 小組

- (一) 各軍事機關或行營行轅內部各單位各設若干小組。
- (二) 戰區司令部內部各單位各設若干小組、集團軍司令部及軍司令部各設若干小組。
- (三) 師或獨立旅部各處各設一小組。
- (四) 旅部設一小組或二小組直屬師特別黨部。
- (五) 團部設一小組、或二小組屬團黨部。
- (六) 營部各設一小組屬團黨部。
- (七) 連設三小組組長由黨員選舉之屬連黨部。

乙、工作

子、工作對象：

- (一) 士兵——主要對象
- (二) 學員生
- (三) 軍官佐

(四) 駐地民衆

丑、工作目的：

- (一) 對本身方面：厲行自我訓練、養成黨的軍隊幹部、發揮黨的核心作用。
- (二) 對部隊學校機關方面：學校機關推行精神教育使官兵員生對「主義」「本黨」及總裁有堅定之信仰、對、「敵人」「國際」、及「本身」有深刻之認識。
- (三) 對民衆方面：會同地方黨部加緊組織訓練、使之踴躍應徵兵役，增加戰時生產、推動七分政治力量、完成抗戰建國大業。

寅、工作原則：

- (一) 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
- (二) 由近及遠、由小及大、由淺及深、由簡及繁。
- (三) 適應環境需要、實行因勢利導。
- (四) 先全力以辦一事，有餘力再辦他事，與其百舉齊廢，不如逐件完成。
- (五) 工作之前必須審思熟慮，工作之時必須力求貫徹，貫徹之法，要在隨時檢查嚴明賞罰。
- (六) 除注入式外，尚須兼用啓發式，以培養自動精神，激發工作興趣，并注重競賽。

(七) 工作本身，須便利容易聯貫，推行方法，須簡單迅速確實。

(八) 將國家團體利益與本身官兵利益融成一片。

(九) 遂行工作之各種機構應力求單純，一種機構可供多方面工作之運用（如成立黨的小組卽可以之推動，自我訓練精神教育，識字教育，黨義研究，政治討論，新運實踐等各項工作，不必舉辦一種工作，卽成立一種組織也。）

(十) 對士兵訓練，無論用文字或語言，均以淺顯爲第一要義，並多用競賽方式，以鼓勵其興趣。

(十一) 實施部隊黨務工作時，應在不妨害軍事教育原則下推行之。

(十二) 爲加強工作效果，須設法置備各項輔助工具（如設置宣傳車購置收音機成立義劇團等）。

卯、工作項目：

1. 特別黨部

(一)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使之迅速確實有效，爲首要任務。

(二) 辦理黨證之換發，黨籍之移轉，黨員工作之分配，黨務諮詢之解答，全國代表大會軍隊代表之選舉及黨員之入黨考核調查與統計事宜，每月終必須彙報一次。

(三) 決定所屬各級黨部黨務工作方案。

(四) 調整下級黨部之組織并指揮其活動，對各級黨部之工作，每月終必須有一總評。

(五) 辦理黨員自我訓練指導所屬小組會議。

(六) 會同成立俱樂部，組織黨義研究會，并協助推行官兵精神教育，紀律教育，與識字教育，担任部隊訓練機關黨義課程之講授事項。

(七) 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講解黨員守則，軍人讀訓。

(八) 協助推行兵役，新生活，勞動服務，及增加戰時生產等運動。

(九) 協助推行駐地民衆組訓工作，組織各種戰時服務工作團。

(十) 其他有關軍隊黨務工作事項。

2. 團黨部

(一) 執行特別黨部之命令及決議。

(二) 辦理團部黨員之吸收，調查考核與轉移，及黨員工作分配事項，每月終必須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三) 辦理團部黨員自我訓練，並輪流指導各連小組會議。

(四) 會同舉行 總理紀念週精神講話。

(五) 協助成立俱樂部主辦官佐黨義研究會。

(六) 担任部隊訓練機關黨義課程之講授事宜。

(七) 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講解黨員守則，軍人讀訓。

(八) 協助推行兵役新生活勞動服務，及增加戰時生產運動。

(九) 協助推行駐地民衆組訓工作，組織各種戰時服務工作團。

(十) 其他有關團黨務工作事項。

3. 連黨部

(一) 執行團黨部之命令及決議。

(二) 辦理全連黨員之吸收調查，考核，轉移，及黨員工作之分配事項，每月終必須彙報上級黨部一次。

(三) 辦理部黨員自我訓練，指導所屬小組會議，并舉行士兵個別談話。

(四) 會同担任精神講話，識字授課，及黨義授課。

(五) 協助成立俱樂部主辦士兵黨義講讀會。

(六) 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講解黨員守則，軍人讀訓，並使士兵均能背誦。

(七) 會同製訂口號於早晚點呼。

(八) 會同撫慰傷病，並改善士兵食衣住行。

(九) 協助推行新生活運動與勞動服務，指導士兵爲民衆服務。

(十) 其他有關全連黨務工作事項。

4.

小組

(一) 宣達並實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決議。

(二) 攷核並訓練黨員。

(三) 舉行政治報告，講解國內外情況及日寇暴行。

(四) 討論各種黨務問題，及部隊中應行改善事宜。

(五) 指導黨員生活。

(六) 分配黨員工作。

(七) 舉行自我批評及互相批評。

(八) 舉行工作報告并檢討小組工作。

(九) 講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行，宣讀黨員守則，及軍人諷訓。

附註：（一）上列各項工作項目所稱「會同」「協助」字樣，均係指對部隊及政治部而言。

（二）軍隊黨務工作，須與軍隊政訓工作協同一致。

辰、工作方式：

1. 集體的：

（一）小組會議——每週必舉行一次，包括政治討論黨義研究及座談會等。

（二）精神講話——由特派員及指導員每週舉行一次並於升旗時行之。

（三）政治報告——於舉行紀念週紀念日集會及小組會議時行之。

（四）名人講演——遇有機會時行之。

（五）黨義授課——對各種訓練班行之。

（六）識字授課——組織士兵識字教育委員會推行之。

（七）各種競賽——包括演講競賽，辯論競賽，作文戰賽，書法競賽，圖畫競賽，射擊競賽，及各

種體育競賽，至少每月舉行一次。

2. 個別的：

（一）個別談話——熟記各黨員之姓名與個性。

(二) 生活指導——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之指導，以合乎新生活為標準，可組織新運實踐團以進行之。

(三) 生活考查——包括軍風紀糾察，郵電檢查等。

(四) 讀書指導——介紹正當書報，指示閱讀方法，講解疑難各點，并可設置政治問答箱。

(五) 自我訓練——包括德智體羣各方面之訓練，並練習寫作陣中日記，尤須注意發皇黨魂砥礪黨德，光大黨史，維護黨記四端。

(六) 自我批評——包括寫作自傳，相互批評，自我批評。

(七) 各種測驗——包括黨義、常識，政治，智方，學力，個性，秘密，及服務指導各種測驗，擬製測驗表分發試驗之。

3. 補充的：

(一) 學識研究——必要時可組織學識研究會。

(二) 戰時服務——包括宣傳，鋤奸，糾察，救護，掩埋，築路，割禾，軍郵等項，戰時服務及一般的勞動服務，可組織戰時服務團，設置宣傳車等進行之。

(三) 體育指導——包括組織各項球隊，教授國術，舉行運動會等。

- (四) 刊物編印——包括陣中日報、壁報、小冊、宣傳大綱傳單標語，及各種士兵讀物之編印。
- (五) 合作指導——設置消費合作社。
- (六) 書報閱覽——設立圖書室，閱覽室。
- (七) 娛樂指導——包括戲劇，音樂，歌詠，圖書，攝影，各項指導，可設置俱樂部，話劇團以進行之。

附註：以上各項工作方式之詳細辦法，當另行製頒（軍隊黨工人員須知）規定之。

丙、經費：

- (一) 抗戰時期不收黨費，（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在外）
- (二) 陸軍軍隊黨務經費在各該政治部經費項下支給之，另由中央組織部酌予補助其標準此左：
- (一) 特別黨部每月補助辦公費五十元
- (二) 團（區）黨部每月補助辦公費十元
- (三) 連黨部（區分部）每月暫定辦公費五元先由各該特別黨部設法籌給，待中央籌有的款後再行普遍撥發。

(三) 各軍事機關各保安團隊各軍事學校黨務經費，仍照舊案補助之。

修正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爲養成革命武力完成革命任務起見，特於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學校各保安

團隊設置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以下簡稱特別黨部）

第二條 特別黨部設特派員一人，由各該單位最高長官兼任，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人數多寡視範圍而定

）由各該單位高級長官及政治部主任或特別黨部書記長兼任，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二、決定所屬各級黨部黨務工作方案

三、調整下級黨員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四、辦理所屬黨部之吸收登記移轉與調查統計，換發及補發黨證考核下級黨部及黨員工作，解答黨務諮詢，及選舉全國代表大會軍隊代表等事宜

五、推行黨員自我訓練，健全小組組織

六、會同設立俱樂部，協助推行官兵精神教育，紀律教育，職字教育，及職業教育

七、闡揚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行

八、協助推行國民兵役及民衆組訓工作，並會同組織據各種戰時服務工作團

九、協助推行新生活勞動服務及增加戰時生產等運動。

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執行委員協助特派員推進軍隊黨務，其工作由特派員分配之

第五條 特派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陸軍方面由政治部正副主任兼任，各軍事機關學校及各保安團隊方面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同志充任之，承特派員及執行委員之指導，綜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書記長之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其名額由中央核定之，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之任免與更調由中央決定之，錄事由書記長任免，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得由政治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特別黨部得依士兵識字教育，職業教育，黨義，政治訓練，民衆特種訓練，國民兵役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動等事項，分別組織戰時服務團，策動全體黨員及駐在地

民衆參加工作

第九條 戰時服務團團員，限於黨務工作人員，得由特派員遴選各該黨部所屬黨員充任之。團設主任一人，由黨部職員兼充，或就團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行營行轅戰區集團軍軍司令部，師及獨立旅司令部內，得設各小組直隸於特別黨部或區分部。

第十一條 特別黨部下設團（區）黨部暨連黨部（區分部）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二條 特別黨部概不召開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特別黨部每月經費報銷應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第十四條 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

第十五條 各級軍隊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或區）黨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團（或區）黨部（以下簡稱團黨部）設指導員一人由特別黨部委派各該團長充任之

第三條 團指導員之職掌如左：

-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二，策劃所屬黨部黨務之進行
- 三，辦理團部黨員之吸收調查與轉移考核下級黨部及黨員工作等事宜
- 四，辦理黨部黨員自我訓練並不時派員指導各連及直屬各小組會議
- 五，設置俱樂部並會同推行官兵精神教育紀律教育及識字教育
- 六，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 七，協助推行新生活勞動服務及增加戰時生產等運動
- 八，協助推行國民兵役及民衆組訓工作並組織各種戰時服務團

第四條 團指導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承指導員之命綜理一切事務幹事錄事各一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項

事務

第五條 總幹事及幹事之任免與更調由中央決定之錄事由總幹事任免並逐繳呈報中央備案

第六條 團部及營部各設小組直隸於團黨部

第七條 中央各直屬團隊及各軍事機關事實上不能併隸於某一特別黨部者得設直屬團(區)黨部直隸於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各集團軍司令部各軍司令部設區黨部隸屬於戰區特別黨部

第九條 團黨部統稱某某特別黨部第幾團黨部不召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條 團黨部印信由特別黨部頒發之

第十一條 直屬團(區)黨部之組織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連黨部或區分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連黨部(或區分部)(以下簡稱連黨部)設指導員一人由團(區)黨部委派各該連連長充任之

第三條 連指導之職掌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決議

二，辦理黨員之徵求登記轉移調查統計考核及黨員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辦理連部黨員自我訓練指導所屬小組會議并舉行士兵個別談話

四，會同實施精神教育識字教育及職業教育

五，闡揚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講解黨員守則軍人讀訓

六，會同撫慰傷病并改善士兵生活

七，協助成立俱樂部

八，協助推行新生活及勞動服務運動并指示士兵為民衆服務

連指導員之下設幹事一人由連指導員或連部官佐充任之錄事一人由連部文書軍士充任之

幹事之任免與更調由特別黨部決定之後呈報中央備案錄事由連幹事任免并逐級呈報中央備案

連黨部統稱某某特別黨部第幾團第幾營第幾連黨部不召開黨員大會

連黨部印信由團黨部頒發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軍隊政訓與軍隊黨務職掌區分辦法

一，工作方面：

一，凡屬於陸軍軍隊黨部組織工作之指導考核及黨籍登記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以下簡稱組織部）掌理之

二，凡屬於陸軍軍隊黨部之宣傳訓練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政治部）掌理之

三，凡陸軍政訓工作與軍隊黨務有關者由政治部主辦之

四，凡陸軍軍隊黨務工作與軍隊政訓有關者由組織部主辦之

二，人事方面：

一，各級政工人員之任免調遷由政部每週通知組織部一次其新任者須各檢附軍官佐履歷表一份照片

二張以便提請加委為特黨部黨工人員并由政治部飭往組織部辦理該項手續并請示黨務工作方針

二，憲兵海軍空軍各省市保安團隊各軍事警官學校等特別黨部特派員與書記長之任免調遷由組織部

隨時通知政治部登記之

三，憲兵海軍空軍各省市保安團隊各軍事警官學校政訓主官須兼任特別黨部書記長者其任免調遷由政治部與組織部會稿行之

三，經費方面：

一，陸軍各部隊所需黨務工作經費在各該政治部經費項下支給之

二，憲兵海軍空軍各省市保安團隊各軍事警官學校黨務工作經費均由組織部補助之

三，憲兵海軍空軍各省市省保安團隊各軍事警官學校政訓主官兼書記長者得將政訓經費與黨務經費合

併流用

軍隊黨務整理辦法

一，為推進軍隊黨務養成革命武力完全革命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二，陸軍軍隊黨部組織工作之指導考核及黨籍登記事項由中央組織部（以下簡稱組織部）掌理之其陸軍方面訓練宣傳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政治部）掌理之其有關兩方面者則由兩部會同處理之

三，關於軍隊黨務法令規章均由組織部會同政治部依據中央指示之原則擬呈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軍隊黨部之成立由組織部會同政治部決定呈報中央備案

五，軍隊特別黨部之組織分特別黨部團（區）黨部連黨部（區分部）及小組四級

六，軍隊黨部職權之行使連黨部（或區分部）以上採集權方式不以選舉或投票方式表示意見小組以下則採

民主方式正副組長并由選舉方式產生之

七，軍隊黨部之成立其委員名額及人選由組織部商同政治部後呈請 總裁核定

八，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軍隊黨部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法均呈請 總裁核定之

九，各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各該政治部經費項下開支另由組織部酌予補助惟委任黨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

十，在整理期間各陸軍軍隊特別黨部之特派員由部隊最高長官兼任其執行委員由部隊高級官佐及政治部主任兼任書記長由政治部正副主任兼任團連黨部指導員由團連長兼任其餘各級黨工人員由政工人員兼任至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各游擊部隊黨工人員則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同志充任之

十一，各軍隊特別黨部對內對外公布之文告標語小冊子等應與各該部隊政治部連署特別黨部列右政治部列左

十二，軍人黨籍之清理按照清理軍人黨籍辦法處理之

十三，各軍隊特別黨部清理軍人黨籍完竣後由各該黨部按隸屬駐地職掌等分編黨員小組以便推進組織訓練宣傳等工作并集團征收新黨員

十四，軍人黨員入黨之手續依照征求軍人黨員辦法處理之

十五，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之重心在連黨部及小組主要之對象應爲士兵黨員俾使黨的訓練得以深入

十六，爲明瞭各種情況以供參考起見應由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與所屬黨員負調查通訊之責通訊辦法另訂之

十七，抗戰時期軍隊黨員一律停收黨費（但各軍事機關各軍委學校及各省保安團隊除外）

十八，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及黨員訓練綱要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攷核規程

四四

- 一．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及考核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二．工作人員之任用須先經本部考試合格後始予委派其考試手續如左
 - 甲．凡經介紹來部之人員經查有黨籍後先送中央治療室檢驗體格
 - 乙．體格經檢驗合格後始得來部參與考試
 - 丙．經考試後於三日內將考試結果連同各項附件遞呈核閱
 - 丁．經考試合格後即由本部派員約見予以口頭測驗
 - 戊．考核結果無論合格與否經奉批示後即由本部予以通知
- 三．新委工作人員均須經過三個月之試用試用期間如確能稱職者始予正式任用但過去曾任軍隊黨部職務而有成績可考者不在此限
- 四．現任工作人員經考核其工作成績優異者得分別予以記功晉級升職或給予獎狀
- 五．現任工作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犯重大過失等情得隨時予以警告記過停職或撤職等處分
- 六．現任工作人員經考核合格升職者得免予試用但錄事調升助理時須經調京考試後決定之
- 七．現任工作人員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其考核方法如左
 - 甲．根據各該黨部書記長每月報告考核其工作成績（報告表由中央規定）
 - 乙．由本部派員調查考核其言論行動及工作情形
 - 丙．由本部隨時約見各黨部工作人員考核其工作經驗

- 八、軍隊黨務工作人員獎勵辦法另定之
- 九、本規程由中央組織部頒布施行

(20公分)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保證書

茲擔保

在

特別黨部服務在服務期內絕對服從命令

遵守紀律盡忠職務如有違背法紀洩漏機密等情事由保證人負責此證

被保證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保證人二人須本黨同志資格武官少校以上文官荐任以上或黨務工作人員幹事以上
- 二、保證人須將機關職銜填明簽名蓋章被保人亦須簽名蓋章
- 三、填妥後由各特別黨部彙呈中央組織部備查

丁·其他

軍隊黨務特派員履歷表

附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二 張
-----------------------	------------------

姓名						服務機關				
別號			年齡			籍貫	省		縣	
黨籍	字	號		入黨介紹人		1.	2.			
	入黨地點			入黨時期		年		月		
出身	1.									
	2.									
	3.									
就職日期		年		月		日				
兼任軍職										
經歷	1.									
	2.									
	3.									
	4.									
	5.									
	6.									
	7.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備註										

填表須知

1. 2. 3. 4. 5.

本表長二十六公分寬二十公分
 特派員執行委員各團(區)指導員適用本表
 姓名應以黨證上之姓名為準
 經歷須將曾任職務分別填明
 間一併分項填明
 出身須將所入中學大學或其他學校名稱及畢業或肄業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軍隊黨務工作人員履歷表

姓名	服黨 務				
別號	年齡	籍貫	省	縣	
出身	1.				
	2.				
	3.				
	4.				
黨籍	字	號	入黨介紹人	1.	2.
	入黨地點		入黨時期	年	月
服務介紹人		1.	2.		
所職 任務		到差 日期	年	月	日
經歷	1		月 支 活		
	2				
	3				
	4				
	5				
	6				
	7				
	8				
家狀	父母在否	兄弟姊妹若干人			
庭況	已結婚否	子女若干人			
通處 訊	現在				
	永久				
備 註					

附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二
張

填表須知

1. 2. 3. 4. 5. 6.

本表長二十六公分寬二十公分
 姓名應以黨證上之姓名為準
 特派工作人員對服務黨部及所任職務各欄不填
 姓名應以黨證上之姓名為準
 所任職務須註明特別黨部或某團(區)某項職務
 經歷須將各項填明
 出身須將所入中學大學或其他學校名稱及畢業或肄業期
 間併分項填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徵求軍人黨員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通過

一，徵求軍人黨員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陸海空軍及屬於軍事性質之部隊學校機關其官長官佐學員學生士兵與夫役均得徵求爲黨員

三，入黨手續以各特別黨部及其所屬各級黨部爲辦理機關

四，尉官以上人員入黨手續如下

1, 入黨人須由黨員二人介紹填寫入黨志願書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呈辦理機關審查彙送特別黨部

2, 特別黨部收到入黨志願書經審查合格編造名冊後即通知入黨人依式宣誓並發給入黨證明書入黨志願書由特別黨部送呈中央組織部頒發黨證名冊存特別黨部備查

3, 特別黨部領到中央頒發之黨證應即分別發交辦理入黨手續之黨部通知入黨人具領並繳還入黨證明書

五，學員學生入黨手續照前項尉官以上人員入黨手續辦理

六，士兵夫役入黨手續如下

1) 由辦理入黨手續機關定期通知依式宣誓後即爲黨員

2) 前項黨員離開部隊時由所屬黨部轉請特別黨部發給黨員證明書爲轉入其他軍隊黨部或普通黨部之憑據轉入普通黨部者並憑此證明書換領黨證

3) 持前項黨員證明書轉入普通黨部換領黨證時須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繳呈所轉入之黨部轉呈

中央核發

七，入黨志願書入黨證明書黨員證明書均由中央組織部製發

八，入黨人有參加其他政治團體者應即聲明脫離

九，凡未設立特別黨部者不適用本辦法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人入黨志願書

選檢號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黨證字號	軍字	年	月	日
			省	階級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連黨部
父兄名號及職業			縣		入黨地點	團區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					入黨時間				
通訊處 (現在)									
學歷				經歷					
介紹人及入黨人	<p>先生等之負責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接受黨綱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的義務決不加入其他政治團體如有違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p> <p>1. 介紹人 (黨證) 字號 <input type="text"/></p> <p>2. (黨證) 字號 <input type="text"/></p>				入黨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審查					備	考	<input type="text"/>		

(附註)

- 一、入黨時須附本人相片三張
- 二、表中各項須毛筆正楷填寫

(574)

特別黨部

年 月 日 號

查 同志經於 年 月 在本 區 團 連 黨 部 區 分 部

入黨現經 核准離開本 特發給黨員證明

書為轉入其他黨部之憑據此證

特別黨部 公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軍 字 號

騎縫印

查 同志經於 年 月 在本 區 團 連 黨 部 區 分 部

入黨現經 核准離開本 除填給黨員證明

書外留此備查

特別黨部 公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軍 字 號

附 註

- 一、轉入普通黨部者即憑此證明書換領黨證
- 二、請求換領黨證時須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並補填入黨申請書一份

中華民國 中國人 黨 證明書 存根

查 同志經在本 區團 連黨部 履行 區分部 履行 日填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特別黨部 公章

人黨手續並經宣誓在案除入黨志願書彙呈中央核發黨員 證書及填給證明書外留此備查

軍 字 號

附 一，本證明書依據入黨志願書次序編訂相同之字號
 註 二，本證明書適用於尉官以上軍官佐及學校員生

騎縫印

中華民國 中國人 黨 證明書

查 同志經在本 區團 連黨部 履行 區分部 履行 日填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特別黨部 公章

之黨員證書

人黨手續並經宣誓在案以後即憑本證明書換領中央核發

軍 字 號

中國國民黨黨員名冊

(18公分)

軍 字

號

止

(附註)

一、名冊與入黨志願書應編訂相同之黨
 二、名冊應造兩份一存特別黨部備查一證
 三、名冊須用毛筆楷書隨志願
 書呈中央組織部三、

考	備	貫	籍	齡	年	性	名	姓	號	證	黨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13公分)

特別黨部

團區

連黨分部

年

月

日

景

卅三

清理軍人黨籍辦法

五四

(一) 查黨員總報到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備黨員於總報到後，即晉為正式黨員」軍人黨員既經免除報到手續，所有軍人預備黨員，准予一律晉為黨員。

(二) 軍人預備黨員換領黨員證書，屬於作戰部隊者，於整訓期內，先將准尉以上軍官佐之預備黨員造具名冊，檢同預備黨員證書，每人附具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呈本部核辦，屬於軍事學校之員生者，得隨時彙請核換，預備黨員屬於士兵者，在部隊中工作，自應視同黨員，其換領黨證手續，應於退伍後，持證前往所在黨部請求核發。

(三) 凡軍人黨員屬於准尉以上軍官佐及軍事學校員生者，如遺失黨證及黨證已貼滿七年黨費印花者，於不妨礙抗戰工作期內，均可隨時彙請核補。

(四) 總裁及副總裁交議，「各級黨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並參加區分部或小組會議，其辦法由常會訂定之案」經於二十七年四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在案。自茲以後，我武裝同志，應恪遵

總裁
副總裁

之意旨與中央決議，嚴密黨的組織，加緊黨的訓練，提高黨員革命精神，忍苦耐勞，勇往邁進，以完成本黨所負之任命。如黨部尚未成立者，應迅速籌備成立，呈報備案。

附註：上項辦法第二項關於軍人黨員換領黨證附具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之規定，如無照像者，由所屬黨部呈請中央核准後，得援用中華革命黨時代宣言用指模之成例，改用指模，但於用指模時，一律須用左手大拇指箕斗。

中國國民黨軍隊黨部黨員統計表須知

一，各軍隊特別黨部應遵照附發統計表式樣製表於清理黨籍完畢造報名冊時附送並應於以後每三個月月終（三六九十二各月份）將所屬黨員加以統計呈報一次

二，此項統計表之要旨在明瞭黨員之數與質量務須確實辦理填表時應注意次列各項

三，黨員籍貫應標明省屬並以原籍為準

四，年齡應以實足計算即自生日起滿足一年者方作一歲並按五年分組凡滿二十歲而不足二十五歲者歸

20—24·滿二十五歲而不足三三歲十者歸25—29餘依此類推

五，教育程度欄內專門研究以合於下列三項者屬之

1) 大學畢業後在各大學研究所各學術機關研究部份研究畢業者

2) 對某一問題或某一專科有深遠研究並有專門著述者

3) 得有博士碩士學位者

六，前項二款之專門著述書目及三款所得之學位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七，大學程度以合於下列二項者屬之

1, 國內外各大學畢業者

2, 高等文官考試檢定試驗合格者

八, 專門教育以專科學校及大學附屬專修科畢業者屬之

九, 專門研究及大學均須分別科系加之統計

十, 高中程度以高級中學後期師範舊制中學過去之各種甲種職業學校畢業或普通文官考試檢定試驗合格

者屬之

十一, 各種訓練凡僅受某種短期訓練者屬之如已具有前述五七八九十各項之資格者仍應按所合格者統計之

計之

十二, 軍事學校畢業者得依其所學程度按普通大學專門等分別統計之

十三, 此項統計表因陸海空軍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及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均行通用各種職務不及備載

十四, 填寫統計表務須明確清晰

新編並照付以對三時日具

各軍隊特別黨部行文辦法

- 一、各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對中央各部會行文一律用呈文
- 二、各特別黨部對所屬團黨部直屬區分部行文除屬於事務方面普遍性公事得用通告外其餘一律用命令
- 三、各特別黨部對中央行文由特派員具署書記長副署
- 四、各特別黨部對所屬團黨部或直屬區分部須發命令由特派員署名書記長副署
- 五、各特別黨部所屬各級黨部其下級黨部對上級黨部（例如連黨部對團黨部）行文概用呈文其上級對下級（例如團黨部對連黨部）行文概用命令
- 六、各特別黨部所屬黨部無論上級對下級抑下級對上級行文概由指導員署名

(寬32公分)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

(長23公分)

五八

辦批	辦擬	事由 (由錄摘者文發)
2公分	1.5公分	3.5公分

附件	歸檔人	檔號	交辦	收文	發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字	月	字第	字第	年	年
	日	號	日	號	號	月	月
						日收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校
印對

五九

6 公分

軍隊特別黨部甲種編制表

考

合計	工友	錄事	科務總		科練訓		組幹	書記	執行委員	特派員	職別	員額	備
			幹事	科長	幹事	科長							
四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一七	一			
				承辦文書財務人事各事宜	承辦宣傳訓練事宜	承辦組織指導事宜		由政治部副主任或秘書兼行之		由各部最高主管兼任之			

附註
 一、書記長以下各員均政工部工作人員兼任為原則如無政治部者得由中央選派之
 二、本表適用於行營、行轅戰區、後方勤務部、各戰幹團、各綏靖主任公署、中央軍校憲兵、航空、海軍、等特別黨部

軍隊特別黨部乙種輯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特派員	一	由各部最高主官兼任之
執行委員	三	由各部高級官佐及政治部主任兼任之
書記長	一	由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總幹事	一	由政治部副主任或秘書兼任之
組織幹事	一	承辦組織指導事宜
訓練幹事	一	承辦宣傳訓練事宜
總務幹事	一	承辦文書財務人事各事宜
助理幹事	三	
錄事	二	
工友	四	
合計	一四	

考

附註

一、書記長以下各員以政治部工作人員兼任為原則無政治部者由中央選派之
 二、本表適用於各省保安團隊中央軍學校第四第六第七分校軍校特訓班中央防空學校各
 游擊部隊各師及獨立旅等特黨部

軍隊特別黨部三種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特派員	一	由各部最高主管兼任之
執行委員	三	由各部高級官佐及政治部主任兼任之
書記長	一	由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總幹事	一	由政治部副主任或秘書兼任之
幹事	二	分任組織指導宣傳訓練事宜
助理幹事	一	承辦總務事宜
錄事	一	
工友	二	
合計 委職 工友	二十	如各軍事學校範圍過小者得減少總幹事助理幹事各一員

考

一、本表適用於乙種編制以外之各軍事學校特別黨部其中兵工學校測量學校軍醫學校並得參照該項編制酌量減少總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員

二、書記長以下各員以政治部工作人員兼任為原則無政治部者由中央選派之

軍隊特別黨部團(區)黨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指導員	一	由團部(總隊)主官兼任之
總幹事	一	由團指導員兼任之
助理幹事	一	由團助理員兼任之
錄事	一	
工友	一	
合計	四	直屬團(區)黨部得增設助理幹事一員

攷

附註

一、幹事以下各員由各團政工人員兼任無政工人員者由中央選派或由各特別黨部黨員呈奉中央核派之

二、各直屬團區黨部亦得適用本表之規定

軍隊特別黨部連黨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指導員	幹事	錄事	工友	合計
	一	由連長兼任之	一	山連政治指導員 連部官佐兼任之	一	由連文書兼任之	一
							三
							一

砂

駐地報告表

年 月 日

	匯兌	航郵通訊	郵件通訊	電報通訊	現駐地名	原駐地名						
	行銀			綫有								
							離開日期					
							到達日期					

特派員
書記長

附註

一、各黨部移動前，應先電告，到達目的地後，即將表內各項查明填報。
 二、本表復寫四份送部，由本部分送中央秘書處中央宣傳部及中央監委會各一份。
 三、如駐地內不通有綫或無線電時，應由何處轉遞或由某地郵遞，以及無綫電呼號。
 四、如駐地內無銀行或郵局時，應由何處轉匯，亦須在該欄內註明。

軍中特別黨部員工薪給表

職別	一級薪	二級薪	初級薪	備	考
書記長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總幹事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幹事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助理幹事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錄事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文書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工友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如設有政治部其黨務由政治部人員兼辦者薪公各費由政治部支領

軍隊特別黨部職員薪金支付等級標準

(一) 書記長總幹事

- 1、新委或調升者支初級薪
- 2、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二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一年半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二級薪
- 3、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三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三年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一級薪

(二) 幹事助理幹事

- 1、新委或調升者支初級薪
- 2、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二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一年半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二級薪
- 3、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三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二年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一級薪

(三) 錄事

- 1、初任或繼續任職不滿一年者支初級薪
- 2、繼續任本職滿一年半者支二級薪
- 3、繼續任本職二年以上者支一級薪

軍隊特別黨部職員薪金支付等級標準

(一) 書記長總幹事

- 1, 新委或調升者支初級薪
- 2, 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二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一年半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二級薪
- 3, 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三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三年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一級薪

(二) 幹事助理幹事



- 1, 新委或調升者支初級薪
- 2, 在其他黨部任本職滿二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一年半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二級薪
- 3, 在其他黨部任本職三年以上或繼續任本職二年半以上經考核具有成績者支一級薪



(三) 錄事

- 1, 初任或繼續任職不滿一年者支初級薪
- 2, 繼續任本職滿一年半者支二級薪
- 3, 繼續任本職二年以上者支一級薪

特別黨部
單據粘存簿

特別黨部
單據粘存簿

	
---	---

	
---	---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內
單 據 簿
件 計
元 角 分
費 第 項 目

第 號 內
件 計
元 角 分

附註：格長20公分格寬12公分紙而縱30公分紙面橫18公分
民國 年 月份
費 第 項 目

特別黨部工作報告表

多

國民 年 十 月 份

第

說明

- 一、各軍隊特別黨部應於每月終了後二日內將工作情形遵照本表送填報二份呈中央秘書處及本部遇有特別事件應即另文呈報
- 二、工作概述欄內可用敘事體裁呈報
- 三、工作實施概況記載務求翔實扼要不得掩飾尤須注重數字之查填以憑考證
- 四、本表格式及大小應照本表仿製以資劃一本說明其呈報者不用翻印或複寫。

	工作概述
其他	組織
其	獎勵及假請之員人作工
	形情動更之員人作工
	移轉及求徵之員黨
	組改及立成之部黨級下
	宣傳工作
	宣傳工作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有流動性質事實上不能歸屬普通黨部者爲限

第二條 特別黨部規定爲下列三種

(甲) 軍隊特別黨部

(乙) 海員特別黨部

(丙) 鐵路特別黨部

第三條 特別黨部直接隸屬於中央黨部但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限於一省者得由省黨部管轄之

第四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之權利均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六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

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凡經核准入黨之黨員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接受黨員證書

二，在區分部入黨之黨員其黨員證書由該黨員於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宣誓接受在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申請入黨之黨員於接奉中央或省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發給之黨員證書後應即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并於宣誓時正式接受黨員證書

三，黨員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宣誓時應由上級黨部參加人或區分部黨員大會主席為監誓員

四，黨員宣誓應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行之由宣誓人舉右手讀宣誓詞監誓員發給黨員證書宣誓人接受
證書

五，黨員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 總裁命令如有違背
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謹誓』上項誓詞須由監誓員宣誓人簽名蓋章存區分部備查

六，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黨總章制定之

第二條 凡黨員及黨部違犯本黨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甲) 屬於黨員者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停止黨權

四，短期開除黨籍

五，永遠開除黨籍

(乙) 屬於黨部者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四，全部解散

第三條 停止黨權最長期間定爲一年最短期間定爲一月

第四條 本規程稱短期開除黨籍者爲有期限之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規程稱全部解散者卽解散關係黨部之謂

第六條 受本規程停止黨權或短期開除黨籍之處分執行時間未滿復違犯黨紀時得予以加重處分

第七條 黨員曾受行政司法或軍法處罰之宣告者應依其情節按照第二條(甲)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八條 黨員犯罪經法院起訴者在未判決確定前得先行停止黨權至裁判確定時再行決定處分

第九條 海外黨員犯罪涉及所在地行政或司法範圍者應參照本國法律確定罪責方可議處

第十條 本規程稱當事人者謂控告人被控告人彈劾人被彈劾人檢舉人被檢舉人

第二章 控告彈劾及檢舉

第十一條 黨員受黨員或黨部非法侵害時除得依普通法律起訴外并得爲黨紀上之控告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各級黨部或委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應提出彈劾

第十三條 黨員或黨部違犯黨紀時其他黨員或黨部得提出檢舉

第十四條 黨員控告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爲之控告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非黨員控告黨員視爲告發性質可作黨部之參考

第十五條 彈劾各級黨部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第十六條 黨員檢舉黨員應向區黨部或縣黨部爲之檢舉黨部或其委員應向該管上級黨部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所屬黨員及黨部均得直接檢舉

第十八條 控告或檢舉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向所在地之高級黨部爲之（如在縣應向縣黨部在省市應向省市

黨部）但在首都時不得逕向中央黨部爲之

第十九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檢舉經審查認爲理由充分者應向上級黨部檢舉之但第二條（

甲）項一二三各款（乙）項一二兩款得逕予以決定

第二十條 前條檢舉提出後應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一條 控告書彈劾書檢舉書須敘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或證人

第二十二條 凡經決議免予處分之案件如能證明控告人檢舉人有意構陷者被害人得提出誣告之訴其程序與控

告同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控告彈劾檢舉之案件應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

第二十四條 審查期間 限令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答辯如案情重大得傳集當事人及關係人質訊

第二十五條 被控告人被彈劾人檢舉人無故不依期答辯者以默認論控告人檢舉人無故不遵傳訊者以誣告論

第二十六條 審查 實未明瞭或證據未充足時由黨部函託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者對於被控告人被彈劾人被檢舉人認爲有違犯黨紀之證據時應製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記載之

事項如下（一）案由（二）收到編造決議年月日（三）審查者之職別姓名（四）當事人（五）關係人（六）擬定之處分（七）事實（八）審查意見

第四章 議處

第二十八條 經審查明確應予處分之案件須經過會議之決議方得呈報上級黨部

省黨部議決黨員開除黨籍時得先予停止黨權

第二十九條 省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得議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但須交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照本規

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省以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前條之處分案件認為處分過當時得附述意見轉呈上級黨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經會議決定後受處分與否應製成決定書送同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當事人決定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案由 (二)當事人關係人姓名或名稱 (三)年齡籍貫職業及黨證字號 (四)事實 (五)審查意見 (六)黨部及主管人署名 (七)年月日

前項所稱決議案如監察委員只有一人時應改稱決定

第三十二條 上級黨部變更下級黨部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

第五章 上訴

第三十三條 被處分人接到決定書後如不服時應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

第三十四條 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允免予處分之案件如有不服時得向上級黨部提出證據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上級黨部接到被處分人控告人上訴書時應重行審查予以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三十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處分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一二三款(乙)項一二兩款及免予處分恢復黨權之案件應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并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員會執行并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及恢復黨籍之案件須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決處分如有異議時應附具理由移請覆議一次但省下黨部經覆議後仍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第四十條 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各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應將全案卷宗連同證據隨文呈繳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同條（甲）項第三款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佈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被處分人上訴後經決定免予處分者應于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四條 凡開除黨籍案件經中央變更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決定書日起算如所屬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或檢舉時已先行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凡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毋用追繳惟應在黨證內註明

第四十六條 受本規程第二條（甲）項四五兩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者須經中央核准方得發表

第四十七條 執行處分須將決定書通知被處分人如有故障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第七章 恢復黨權及黨籍

第四十八條 停止黨權執行期滿應由所屬黨部予以恢復并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四十九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期滿所屬黨部於接受被處分人恢復黨籍之請求後應附具審查意見轉呈中央核

准

第五十條 凡受永遠開除黨籍處分者其黨籍之恢復須提經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等於省縣區黨部或未經正式成立之黨部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解釋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黨員撫卹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

分別撫恤之

第二條 撫恤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恤

(二) 病故撫恤

(三) 殘廢撫恤

第三條 被害撫恤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

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恤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殊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恤金分二種

(一) 年撫恤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 一次撫恤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給予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恤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恤金

一、一等撫恤金六百元

二、二等撫恤金五百元

三、三等撫恤金四百元

四、四等撫恤金三百元

五、五等撫恤金二百元

六、六等撫恤金一百元

(二) 一次撫恤金

一、一等撫恤金一千元

二、二等撫恤金八百元

三、三等撫恤金五百元

四、四等撫恤金四百元

五、五等撫恤金三百元

六、六等撫恤金二百元

七、七等撫恤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

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恤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恤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

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恤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

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恤與殘廢撫恤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恤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恤（如受一次撫恤金者不得再受年撫恤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恤之家屬每年具領撫恤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恤金之數得依受撫恤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爲已被本黨開

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恤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恤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一次之撫助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恤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恤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撫卹

-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病故之年月日

六、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殘廢撫卹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亡者之子女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領

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一次撫卹金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一、撫卹金證書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請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遣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

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

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舊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新舊任交代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新舊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費

二、經收款項

三、印章案卷器具圖書表冊簿記

四、收據收據存根及與收據性質類似之單證

五、產業及有價證券

第三條 舊任應於交代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先行移交其餘各項至遲於十日內分別造具四種清冊交新任

點收

第四條 新任接收清楚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另繕清冊一份會報上級黨部查核（交代清

結證明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舊任在未接新任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離開其所

第六條 舊任因病卸任不能親自移交者得委託佐理人員代辦但仍應負完全負責

第七條 交代時已逾報而未核銷之報銷仍歸舊任負責

第八條 交代發生糾紛時得請求上級黨部派員監交或上級黨部認爲有必要時得先行派員辦理監交事宜

第九條 舊任移交不消除予以黨紀處分外得送法院審理但虧款者應先依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

第十條 新任於接收時故意留難者得呈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新舊任對於交代各項有通同舞弊情事得依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者黨政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三條 新任各項表冊簿記其開始日期應與舊任截止日期相啣接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交代清結證書格式

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准荐任主管人員

等於

年

月

日移交

各項如左（將移交各項總數分別列明）

以上各項業經依照清冊點收清楚相應出具證明書以資存執

（新任接管人員簽名蓋章）

（黨部名稱）

黨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公佈

一、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爲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

二、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三、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尙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五、如因舞弊被迫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依法嚴追

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尙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黨證附貼印花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二·依總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黨員每月每人應繳國幣二角區分部於收到黨員繳納之黨費時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

縣第

市第

區黨部第

黨費戳記不再填給收據

三·黨費印花分二元四角○一元二角·六角·三角·二角·一角五分·一角及五分八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按照各省市黨部請領數額分發應用

四·黨員得預繳三個月或六個月或一年之黨費區分部付以相等價值之印花時應於該印花內加填預繳黨費截止之月份

五·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隸屬之區分部得爲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

三個月者區分部應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六·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七·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

請求區分部依據左列規定減收或豁免之

甲·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一角

乙·凡佃農雇工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應繳之黨費得減至五分

丙·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得完全豁免繳納黨費

八·凡黨員經所隸屬區分部依照前條各款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員黨員證書粘貼印花欄內

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並由該所屬之區分部常務委員簽署蓋章方爲有效

九·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列表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十·前條所稱之報告表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份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職時應移交後任後任接到

表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十一·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單據證明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公佈

- (一) 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 (二)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具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 (三)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 (四)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 (五) 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 (六)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爲附件均應粘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 (七)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爲憑

(十) 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於背面

(十一)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

上並加蓋印章

(十二) 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十三) 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十四) 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十五)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貼足

(十六)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

員出具收據并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七) 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

一份備查

(十八) 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 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原則

一、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之意義與目的在指導黨員推動民衆修養個人德行轉移社會風習以期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

二、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應根據中央關於新生活運動一切規定及總裁所發表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參酌所屬黨部及黨員情形擬具詳細辦法

(二) 指導黨員

一、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並推行新生活運動爲黨員訓練之重要工作各級黨部應嚴厲督促所屬黨部及黨員努力實行

二、各級黨部應調查各個黨員生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狀況以爲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之標準

三、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從個人日常生活做起於精神身體物質三方面努力改革舊習慣以禮義廉恥爲整個生活之軌範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行

四，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隨時隨地互相規勉俾能為一般民衆的表率

(三) 領導民衆

- 一，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以身作則努力宣傳與勸導以期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
- 二，應隨時隨地調查考察社會情形人民生活狀況以便確定新生活運動努力之方針與方法
- 三，應按照黨員之職業能力社會地位督促其分別參加各界民衆之新生活運動團體使成為活動的核心
- 四，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應按照所接觸之民衆及環境分別施行用規諫勸導感化糾正及宣傳的方法以收實效
-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利用社交集會的機會以口頭文字藝術種種方法作宣傳以展覽表演檢閱賽種種方式誘導以期激發民衆愛好新生活的情緒而樂於實行并應以最經濟之辦法行之
- 六，各級黨部應聯合當地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新生活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 七，新生活運動團體應適當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環境組織新生活隊以為訓練及活動的單位

(四) 考核

- 一，各級黨部應按期考核所屬黨部及黨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成績評定優劣予以獎勵
- 二，區分部每月應將黨員實行新生活情形及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狀況呈報上級黨部考核
- 三，關於民衆實行新生活事項由新生活隊負責督察各級黨部應隨時加以考查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

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為本團團員
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國家盡忠為人
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四章 團長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 總裁兼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 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團工作

二，審議本團應興應革事宜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十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 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十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 團長增減之

一，書記長辦公處

二，組織處

三，訓練處

四，宣傳處

五，社會服務處

六，經濟處

七，總務處

八，其他特種組織

第十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 團長選派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 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檢舉並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十條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爲常務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體監察閉會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 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

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並得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十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爲主席支

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
- 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輔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十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 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并就監察中指派一人為常務監察

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第三十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

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

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五，指揮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十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 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三十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請 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

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

二，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

三，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

第三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 團長指派之

第三十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各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十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 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

三，稽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

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十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十三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十四條 分團設分團長一人由 團長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上級轉呈 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

次以分團長為主席

第四十六條 分團部之職權以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
- 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
- 三、對下級團隊之指揮與監督宣傳主義政綱與政策
- 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
-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舉辦各種社會事務

七，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八，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十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十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出團部事務

第四十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

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并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

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十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

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

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

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十章 區隊

第五十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呈請上級委任

之

第五十四條 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

員由區隊長就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訓練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十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

員由團員互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十七條 分隊為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

二，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

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品

四，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五，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六，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十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十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爲一年（分團以下幹部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十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不得洩漏本團秘密

二，不得於團外攻擊本團誣毀同志

三，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

四，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

五，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六，不得互相傾軋陷害

七，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第六十一條 如有違犯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勞役

四，禁閉

五，開除

六，特別裁判

第十四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充之

第六十三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入團費二角

第六十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徵募捐款

第六十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及會制制度另規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長

第七十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

U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誥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僚屬，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事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國家當存亡絕續之際正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讀 總理遺訓 聖賢遺書所立何志所學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違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爲人民之先驅則國家之生命絕本黨之歷史毀生負全國之寄托死爲 總理之罪人吾同志素敦志節久歷艱危赴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信約俾共凜依

- 一· 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團法黨紀
- 二· 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三· 混雜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 四· 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發
- 五· 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 六· 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 七· 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軍人讀訓

- 一·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十·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廿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第一一六次會議情案——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

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则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并各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記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爲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

月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并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第十條 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彙集各機關報告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 總裁候核並須

隨時派員至各機關攷察即參加各機關組長會議（附報告表二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機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填註辦法說明

一、辦法第十條所稱之「最高機關」爲中央黨部國防最高會議中央政治委員會五院軍事委員會由以各機關負彙集黨政軍各機關報告總檢閱之責

二、各機關工作總檢閱報告表內「本機關業務進度」一欄應就各機關本年度施政方案內預定之業務按其進度分項撮要列入

三、各機關工作總檢閱報告表內「所屬各部分工作」一欄係就各機關內部組織各單位之工作分別撮要列入

四、各機關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內「成績最優」與「成績低下」兩欄應就各機關原報告擇其成績最優與最劣者將其工作學業生活行爲三項分別列入其成績平常者不在此限

五、報告表填註各項應注重事實不得以空泛之詞及冗文充塞篇幅

六、報告表之填註以每一機關爲一表彙訂呈核



抗戰時期軍隊黨員訓練綱要

一．前言

此次抗戰，爲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過程中，不可避免之戰爭；亦即日本大陸政策與本黨救國建國之革命主義絕對衝突之自然結果。故本黨在此抗戰進展中，其任務爲領導全國民衆努力抗戰，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並於抗戰中逐漸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吾輩革命黨人，負荷此種時代之艱鉅使命，則今後一切工作之重心，厥爲推行五種建設：一曰心理建設，二曰物質建設，三曰社會建設，四曰政治建設，五曰武力建設，此五種建設，即是建設五種力量，但必須以武力作基礎，以軍事建設爲中心，此爲抗戰建國之根本原理，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吾人苟能完成此五種建設，發揮此五種力量，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殆無疑義。

五種力量既須以武力爲基礎，以軍事建設爲中心；則健全黨軍，充實革命武力，提高軍隊黨的地位，嚴密軍隊黨的組織，加緊軍隊黨的訓練，擴大軍隊黨的活動，黨之主義，黨之政綱政策，及軍人精神教育，能全部集結。以直接或間接之方法，陶冶一般官兵，以增其勇往邁進爲黨犧牲之戰鬥精神。則又爲目前亟須努力之工作也。

過去軍隊黨務工作，尤以近年以來，紀律鬆懈，精神渙散，無組織，無訓練，無調查，無考察；徒有黨

之軀殼，而無黨之實際，斯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吾人惟有承認以往之錯誤，立刻加以改進，恢復黨之精神，嚴肅黨之紀律，始能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抗戰，不致拖累國家以俱亡，此我革命同志應深切認識者。

軍隊黨務工作，與軍隊政治工作，本爲一元之兩面，而事實^上，軍隊政治工作又爲整個軍隊黨務工作之一部份。值茲抗戰時期，一切力求集結與經濟，故今後軍隊中之黨政工作，在組織上，須集中人力與節省財力；在工作上，須避免重複而合力猛進。如此，始可開展本黨在軍隊中之新生命，增加本黨的新力量，茲根據此項原則，編訂訓練^{綱要}，望各工作同志，務須按照^{綱要}嚴格實行，同心戮力，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命。

(一) 方針：

一．軍隊黨員訓練，應以本黨主義，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及抗戰建國綱領，作有計劃有步驟
有普遍性之訓練。

二．軍隊黨員訓練，應^以官兵明^確抗戰之意義，及其目的，以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而激發其勇敢犧牲之精神爲出發點。

三．軍隊黨員訓練，應正確官兵之思想，堅定官兵之信仰，增進官兵之政治知識，提高官兵之戰鬥精神，培養官兵之黨德，並使之明瞭精神勝於物質之至理，以期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四．軍隊黨員訓練，應養成官兵良好之習慣並鍛鍊其體魄，增加其常識，使之守紀律，知廉恥，俾退伍

時成爲健全之國民。

(二) 原則：

一·切實：軍隊黨員訓練，應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務須篤實履踐以消泯過去，只有訓練形式，而無實際活動之弊。以養成每個黨員，能夠刻苦，踏實，負責，虛心之習慣。

二·深入：軍隊黨員訓練，務須使黨的意識，能貫徹於各個黨員，使其親愛團結，遵守黨紀，爲主義盡忠，爲革命奮鬥。

三·普遍：軍隊黨員訓練，應普遍的注重小組會議，使每個黨員，都有機會參加小組會議，接受小組訓練，養成黨員以參加小組會議爲應盡的義務之觀念。

四·淺易：軍隊黨員訓練，應根據三民主義，以淺顯的例證，去分析實際問題；並從實際問題中，找出三民主義的理論和證明。尤應於日常社會生活，好的或壞的實際生活中，注意三民主義的應用方法，理論務求平易，引證但求通俗。

(三) 訓練：

甲·關於黨義的訓練：

一·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明瞭三民主義爲抗戰建國最高原則。

二．應使軍隊全體黨員，認識三民主義之歷史性，整個性，連環性，科學性，革命性，世界性。

三．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自信力。

四．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深切認識抗戰期間民權之基礎，在於民衆能力之養成，及言論行動之統一。

五．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深切認識值此抗戰期間，惟有倡導人民，極端節約，一切產業復興計劃，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經濟建設，惟在人民與政府之合作，此求民生主義之實現，並消弭階級鬥爭之觀念。

六．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深切認識本黨之時代背景，革命立場，及爲國奮鬥之史實，以啓發其革命情緒，提振愈挫愈奮愈打愈強之精神。

七．應使軍隊全體黨員，認識本黨是負荷抗戰建國負責惟一的革命大黨。應以仁愛爲革命之基礎，以信義求全國之團結，對各黨各派和全國國民，要以先驅前導的地位，盡到提挈共進的責任。

八．應使軍隊全體黨員，從臨全大會宣言及七七告黨員書中，了解本黨對全國黨員訓誡之要義及其希望。

乙．關於政治的訓練：

一．應使軍隊全體黨員，認識臨全大會所議決的抗戰建國綱領是實現本黨主義初步的政綱，也就是

實現本黨主義的方針和步驟。

二·應使軍隊全體黨員，從抗戰建國綱領中，認識本黨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三位一體之不可分性。

三·應使軍隊全體黨員，從現代之政治潮流與動向中，認識本黨政治主張之時代性及革命性，以堅定其政治信念。

四·應使軍隊全體黨員，從民族光榮之回憶中，及前途艱鉅之想像中，而增強其民族意識，激發其戰鬥精神。

五·應使軍隊全體黨員，認識必須於抗戰中，深植建國之基礎，始能達到抗敵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六·應使軍隊全體黨員，認識我們目前是獨立自主的外交，在消極方面：是「不曲意諛媚」，不「自喪其所守」，不「僥倖」，不「倚賴」；在積極方面，是「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以三民主義爲最高的信仰，決不追隨任何主義之國家。

七·應使軍隊全體黨員，從臨全代表大會宣言中，了解本黨對全國有志之士之希望，及共同報國之誠摯態度。

八·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明瞭國際現狀，及對我之同情與援助

九·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明瞭日本軍民厭戰心理，及其崩潰之必然性。

丙·關於行動的訓練：

- 一·應利用各種機會，宣傳敵人之侵略陰謀，與殘暴行爲，激勵士氣民氣，以達軍民密密合作之目的。
- 二·應利用各種職業民衆組織偵探網，防止反動，剷除漢奸。
- 三·應養成軍民偵察，反間，造謠等技術，並切實施行，俾易明瞭敵之情形，與動搖敵之軍心。
- 四·應養成士兵之宣傳技術，便每個士兵，不論在戰時或平時，對敵人或民衆，均能作簡明之宣傳。
- 五·在戰時各級所屬小組，應舉行戰後講評會；俾官兵明瞭戰役經過，與戰鬥之優點和弱點。

丁·關於修養的訓練：

- 一·應使軍隊全體黨員，有革命生活之訓練，及服務之人生觀。
- 二·應從歷史的傳記中，領袖的訓示中，養成軍隊全體黨員「不成功，便成仁」之革命精神。
- 三·祛除虛偽，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要從人事工作及社會生活上去表現。
- 四·黨員之起居，飲食，行動，須合於新生活之要求。
- 五·應從黨員本身之業務上訓練其學能之長進。
- 六·應從黨員之生活上訓練其精神之奮發。

(四) 實施辦法：

一、本綱要與政治工作實施綱要互相銜接，應併列實施。

二、各級黨部之環境需要各不相同，其實施方法，當亦互異。應依照本大綱，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呈核實施。

三、各級黨部工作計劃之擬定，應分幹部，（中下級）與士兵，夫役，或學生等部份，俾實施合於需要。

四、各級黨部之小組會議講評會，討論會，辯論會，演講會，以及學術研究會等，應由各級人員負責主持，其章則另訂之。

五、訓練方式分左列五種：

（一）個別訓練

（二）小組訓練

（三）集團訓練

（四）實際指導

（五）以身作則，互相批評。

六、各項訓練之舉行，須各級黨部派員負責指導並予批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工作實施綱要

甲、一般的原則

1 國家生存之要素有三：一曰武力，二曰經濟，三曰教育。個人立身之要素亦有三，一曰健康之體魄，二曰豐富之科學知識，三曰高尚之道德。政治之要素亦有三：一曰教，二曰養，三曰衛，無論國家個人政治，其所具備之要素，皆息息相通，精神一貫，擴而充之，則為整個三民主義之實現。

2 軍事為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唯一基礎務求做到軍事社會化，社會軍事化，官長士兵化，軍隊民主化，使兵工農商學結為一體。

3 良兵為良民的模範，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軍隊教育，不僅在求軍隊本身之健全，且使軍隊教育影響於一般社會，進而養成健全之國民，使兵民精神一致。

4 軍事教育之精神，在靜肅嚴密，平時刻苦砥礪，戰時冒險犯難。

5 一切政治設施，必須以軍事為中心，然後可以集中力量，克服強寇，保衛國家。

6 民欲逸而教之以勞，民欲生而教之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國強，故訓練民衆，必先矯正其嗜奢淫佚之惡習，而代之以勤勞刻苦之精神，轉移其偷生怕死之劣性，培養其冒險犧牲之決心。

7 喚醒國民自反自覺之精神，培養國民自治自強之能力，惟有自反自覺之國民，始能明禮義，知廉恥，惟有自治自強之國民，始能負責任，守紀律。

乙、軍隊政治訓練

8 政治訓練之目的，在使官兵學生夙夜信仰三民主義提高政治知識，恪守紀律尊重人格，振作士氣增強力量，抵禦外侮，完成革命復興民族。

9 政訓工作，除軍隊本身外，應隨時隨地與民眾切實結合，使軍隊成爲民眾的武力，並應協助所在地民訓機關，辦理民眾組織訓練工作及切實調查其保甲長等工作成績與程度，並予以指示。

10 爲加強作戰部隊之力量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戰區政務，應於各戰區司令部增設政治部。

11 爲增進各省縣保安團隊對於政治之認識，並改進其素質應於各省保安處設立政治部，辦理保安團保安警察隊，義勇壯丁常備隊等之政訓事宜。

12 原有各部隊政訓處，應一律改爲政治部，并于各連增設政治指導員，普及政訓工作。

13 原有各軍事學校政訓處（政訓科或主任政治教官）應一律改爲政治部，並於各隊（連）設訓育指導員，加緊政治訓練，及精神教育，其未設處之全國軍事或有軍事性質之各種訓練班，應從速設立政治部。

14 爲統一學生意志思想生活行動，達成爲國育才之目的，各軍事學校政治教材及訓育方案，應由本部審訂

之。

15 各部隊各軍事學校各保安處，應一律設置特別黨部，以協同推進政治訓練。

16 爲實現軍隊民主化，各連指導員，應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各種政治問題及部隊中經理與衛生與生活等應行改善事宜。

17 原有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應重新銓定抽調訓練，特別注意組織宣傳之技能及訓練領導之要領。

18 設立政訓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之學生及在鄉青年軍人加以嚴密軍事政治訓練，派充政訓工作。

19 爲提高軍隊對於政訓工作之信仰及便於連絡起見，得由各部隊密保優秀幹部，定期集中施以短期訓練。

20 政訓經費，應視實際，要酌予增加。

21 充實部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政訓工作，并加緊兵工廠工人之政訓工作。

22 加緊雜役兵補充兵新兵之政治訓練與精神教育。

23 爲加緊傷病官生士兵之政治訓練與精神教育并改善其生活起見，應于各軍醫院休養院設立監理員室監察經理革除積習訓練傷病官生士兵，別署報銷并協助推進院務。

24 指導戰時特種組織之政訓工作。

25 舉辦俘虜訓練

26 加緊部隊中之宣傳工作，以激進其敵愾心，策劃對敵人之宣傳，特別注意參加敵人作戰之偽軍及被逼編入敵軍之中國朝鮮台灣青年，使其倒戈反日。

27 切實監察軍隊之軍風紀與維持社會之秩序。

28 協助地方政府運藏可供軍用之資源，并救護傷兵難民。

丙、民衆組織訓練

29 民衆組織訓練之目的，在增進民衆之知識技能德操體格，使之由散漫變爲凝固，由荏弱爲堅強。各盡所能，以担任戰時之任務，達到全國總動員之目的。

30 平時國民軍訓有組織有訓練，重在社會服務，戰時民衆組訓，則應戰爭之需要，有組織有訓練兼任戰鬥勤務，根據此旨，故宜於平時組訓建制之外，加以戰時民衆組訓之法則。

31 現行民衆組訓法規繁複紛歧，莫知道從，今宜詳加蒐訂使臻劃一。

32 地方民力財力，各有不同，前方後方情形亦異，今宜察酌各省實際情形規定適當工作限期完成。

33 各省縣民衆組訓主辦機關，應由本部派員主持，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共同進行，并受省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34 民訓幹部之養成，由本部與各省分別負責，其省縣高級人員由本部遴選分派，而各縣市下級人員，則由

本部訂定統一訓練辦法，交由各省實施并由本部派員定期考察與校閱。

35 民訓經費，利用各省縣原有之社訓民訓經費，其不足用或無固定經費者，由各省政府設法籌補之。

36 學校軍訓由本部審定軍事教官之資格，各學校就合格人員中自行聘任，但須經本部之批准，每年并由本部定期召集訓練一次，未經審定合格者，不得聘用。

37 各校軍事教官，其地位爲學校教職員中之一員，須受校長之指揮，學校軍訓教官，除訓練本校學生外，對於學校附近之民衆組訓，亦應特別注重。

38 軍訓課目由本部訂定之，惟授課時間之分配，則由本部與教育部所屬之主管機關協同訂定之。

39 各學校軍訓之進度及成績由本部與教育部所屬之主管機關，協同派員考察，并每年舉行定期檢閱。

40 組織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學生軍少年挺進隊技術防護團等招收志願從事戰時軍政工作及失業失學之青年學生，加以嚴格訓練，分配工作。

41 增強各學校及國民體育，以普遍發展爲原則，力矯以往祇重選手之弊。

42 提倡競走爬山跳越射擊等有益抗敵運動，以增厚國民自衛之能力。

43 加緊童子軍之訓練，以擴大其服務範圍。

44 加緊鐵路公路交通員工之軍訓，以應戰時服務之需要。

45 指導接近戰區民衆，對遷移人力物力，爲有計劃之準備。

46 策動各地抗敵後援會及農工商等職業團體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社會團體，從事抗敵後援工作，並統一其步伐。

47 指導民衆，清查漢奸，並防止其活動。

48 組織戰地服務團，從事戰區各種工作。

丁、宣傳

49 統一思想言論行動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實行團結一致堅決抗戰。

50 釐定對敵對軍隊對民衆對國際之宣傳方針，分別進行。

51 於可能範圍內，將每次戰役之經過及戰略戰術予以簡述以暗示國民心理之趨向。

52 我國在國際關係中之地位，應以外交方針爲根據，不斷的予以分析，以造成全民一致之輿論。

53 鼓勵國民必勝之信念，以穩定社會之人心。

54 激勵國民從軍報國，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防止徵兵舞弊。

55 發行各種不同對象之宣傳刊物。

56 運用各種宣傳技術及組織以擴大宣傳效能。

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甲、總綱

第一條 爲謀統一并充實各軍事學校之政治教育與政治訓育起見，特根據軍事委員會政訓令暨各軍事學

校實際情況製定本大綱施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之綱領如左：

一、三民主義爲救中國救世界之唯一主義，亦即各軍校政治訓練之最高原則，必須使官生絕對信仰，并爲之犧牲奮鬥促其實現。

二、中國國民黨爲 總理手創締造民國之唯一革命政黨，必須使官生對於黨有堅定之認識，并竭誠擁護之。

三、蔣委員長爲全國之革命領袖，全軍之最高統帥，抗戰建國之唯一導師，必須使官生忠誠愛戴，絕對服從。

四、倭寇爲中華民族之唯一大敵，必須使官生深切認識，同仇敵愾，矢志制服而殲滅之。

五、此次對倭抗戰，爲國民革命進程中最高重大之階段，故政治教育與政治訓育之實施，必須

以適應抗戰需要爲中心原則。

六、禮義廉恥爲軍人教育之精神，親愛精誠與智信仁勇嚴爲軍隊必具之德性，必須使官生躬行實踐，以養成健全高尚之人格。

七、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本起之生命，必須使官生明瞭斯旨，犧牲小我，實現大我，建立革命的人生觀，以不成功，便成仁之決心，完成救國家救民族之使命。

八、負責任，守紀律，爲做事之基本條件，必須使官生深切體驗，從而隨分報國盡忠職守，恪守紀律，自立立人，成爲健全之革命幹部。

九、教學做合一，爲教育之主要原則，軍人教育，首重實踐，對此原則，尤須遵行，故政治教育之實施，必須注意學以致用，卽知卽行，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平時刻苦砥礪，戰時冒險犯難。

十、在國際形勢動盪緊張，抗倭戰爭正在進行之際，中華民族爲適應世界潮流與目前需要，非集中政權，統制經濟，厲行法治，恢復自信，修養道德，精研科學，不能對內建國，對外自保，故對於政治經濟法律史地哲學及其他應用科學，均須擇要講授，加緊灌輸，以充實

官生之學識與智能，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

第三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教育與政治訓育，須密切聯繫，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第四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科）在本計劃大綱規定範圍內，得按照各自情形，詳訂實施辦法，送由本會政治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科）之權責，適用政訓令及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科）組織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工作人員，由本會政治部遴請本會委任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主任（科長）以外之工作人員，得由各該校政治部（科）保請核委。

第七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教育實施時間，不得少於全部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十，其分配辦法，由各校政治部（科）依據教育狀況釐定之。

第八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課程，分必修（或首要）與補充（或次要）兩種，前者各校須一律教授其實施時間，佔全部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七十五，後者各政治部（科）得按照各校情形選授，并得自訂課目呈准施行，其實施時間佔全部政治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條 各軍事學校各種課程之講授，必須闡揚該項課程與抗戰建國之關係，課程內容，亦須本此原則

編訂之，

第十條 各軍事學校之必修與補充課程，暫定如左：

一、必修課程

一、總理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軍人精神教育，并以闡明抗戰時需要三民主義之領導，建國時須要三民主義之建設及民族主義與抗戰，民權主義與統一，民生主義與建國之關係爲講授要點。）

二、領袖言行（包括領袖革命史實，革命哲學，革命言論等，并以信仰領袖，服從領袖，犧牲小我，延續大我，完成革命的人生觀，堅定其必死決心，爲講授要點。）

三、史地課程（包括東亞史及東亞地理，東亞史以闡明中華民族在東亞史上之領導地位、中華文化對東亞各民族之貢獻，日本侵略我國情形，及我國革命史實爲講授要點，東亞地理以闡明中國領土在東亞地理上之價值，及我國國防地理國恥地理，爲講授要點。）

四、政治教程（包括政治學原理，中國政治問題，國際政治等，政治學原理，以闡明民權主義政治之特質，建國大綱之價值爲講授要點，中國政治問題，以闡明目前中國政治

需要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國策之指導爲講授要點，國際政治，以闡明現代政權集中之趨勢，及國際間有利害無道義之情形，確立不可徒恃外援、應求自力更生之信念，爲講授要點。）

五、經濟教程（包括經濟學原理 國防經濟，國際經濟等，經濟學原理，以闡明民生主義經濟之特質爲講授要點，國防經濟，以闡明戰時食糧財政交通、實業等問題之對策，爲講授要點。國際經濟，以闡明各國戰時之經濟政策及計劃經濟之一般趨勢，爲講授要點。）

六、法律教程（包括法學通論，戰時法規，國際公法等，以闡明戰時各種法規之意義，戰時國際公法之應用，爲講述要點。）

七、日本問題（包括日本軍事政治經濟各項問題，以闡明日本現在之危機，堅定我國必勝信念爲講授要點。）

八、軍隊政治工作（包括軍隊政治工作之史的發展，各國軍隊政治工作之比較觀，及平時戰時政治工作的實施，以闡明軍隊政治工作在戰時之客觀需要及宣傳、訓練、組織、糾察、特務、救護、慰勞、軍郵、收容、考察等實施辦法，爲講述要點。）

二、補充課程

- 一、政治偵探（以闡明抗戰期間政治偵探之重要及勦滅漢奸偵察敵情之技術爲講授要點。）
- 二、戰時民訓（以闡明戰時民訓之重要，軍民合作之要旨及組織訓練宣傳民衆之技術爲講授要點。）
- 三、蘇俄問題（包括蘇俄軍事政治經濟各項問題，闡明蘇俄對於中日戰爭之基本態度，蘇俄黨政軍的組織及埋頭建設之成績，爲講授要點。）
- 四、世界民族復興史（包括土、德、意、蘇、波、捷等民族復興史，（以闡明其復興之史實與原因，爲講授要點。）
- 五、戰時外交問題（以我國立場爲出發點，闡明各國之傳統外交政策，現時外交動向，國際間之利害關係及我國應如何運用自主的革命的的外交政策與外交路線，爲講授要點。）
- 六、世界史地（包括世界史及世界地理世界史，以闡明各民族鬥爭之史實，各國興替之關係爲講授要點。世界地理，闡明各疆域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上之價值及其疆域與變遷之經過與原因，爲講授要點。）

七、應用文範（包括文章作法，公文程式，以簡切實用爲講授原則）

八、應用技術（包括宣傳須知，調查統計，講演術、辯論術會場戰術等，以切於實用爲講

授原則）

第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課程教材，須呈本會政治部審核後方能採用。

第十二條 各種政治課程，每教授班，須依次教授，每一種教授完畢後，再換授其他課程，但各校政治部（科）得按照各校教育情形斟酌變通之。

第十三條 政治學科成績，應與軍事學科術科各占總成績三分之一。

丁、政治訓育

第十四條 政治訓育之主要目的，在提振革命精神，激發民族意識，養成必勝信念，堅定必死決心，認識主義，黨領袖及敵人，以養抗戰。國之中堅幹部。

第十五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指導員，須以身作則，以身行教，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訓育實施時間，不得少于全部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五，其分配辦法，由各校政治部（科）依據各校教育狀況釐訂之。

第十七條 政治訓育之方式，分集團訓練，個別訓練與補充訓練三種。

一、集體訓練

一、小組討論（包括政治討論，黨義研究及座談會等）

二、精神講話（包括長官訓話，指導員訓話等）

三、政治報告（包括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之政治報告）

四、名人講演

五、各種競賽（包括演講，辯論，作文，書法，圖畫，攝影，各稱競賽）

二、個別訓練

一、個別談話

二、生活指導（包括新運實踐及衣食住行各方面之指導）

三、生活考查（包括風化糾察，行動考核學習考核工作考核生活考核郵電檢查等）

四、讀書指導（包括閱讀圖書報章雜誌等之指導）

五、自我訓練（包括日記批閱習字指導）

六、自我批評（包括自傳寫作互相批評及在小組會議中之自我批評等）

七、各種測驗（包括常識政治智力學力體力個性思想心理秘密及服從指導各種測驗）

三、補充訓練

- 一、學術研究（包括各種學術研究會之組織與各種學術研討）
- 二、勞動服務（包括一般的義務勞動及戰時服務）
- 三、體育指導（包括田徑賽游泳國術及各種球類之指導）
- 四、刊物編印（包括日報小冊宣傳大綱傳單標語及各種刊物之編印）
- 五、合作指導（包括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管理與經營）
- 六、書報閱覽（包括圖書室閱報室之組織與管理）
- 七、藝術指導（包括俱樂部之組織與管理及音樂戲曲，圖畫，攝影，電影各項之指導）

第十八條 個別訓練與補充訓練，利用課餘時間，隨時隨地相機進行，並宜觀察環境需要估計本身力量擇定數項全力實施求其貫徹，與其百舉齊廢，不如逐項完成其成績並應列作訓育分數。

第十九條 集體訓練，每週至少舉行一次至二次訓練時間以排正課為原則，除應用百分之五之訓育時間外，並得酌將一部門之集體訓練，排作課餘舉行，務使每一學員俱得多方面之訓練機會，其有關於攻讀者，可歸併于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條 訓育分數，應列為學生操行成績，與部隊長官所定操行分數平均計算。

戊、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計劃大綱，由本會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政治部呈請本會修正之。

各軍事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實施辦法

甲、目的

- 一、宣傳學校附近民衆，使其明瞭倭寇暴行，激發民族意識。
- 二、訓練學校駐地民衆青年，提高其政治智識，培植其自衛能力，堅定其必勝信念，養成其必死決心，養成爲戰時幹部。

- 三、組織學校附近民衆，使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參加抗戰，捍衛鄉土。
 - 四、撫慰學校附近傷兵難民，使傷兵恪守紀律，再上前線，使難民從事生產事業，增加抗戰力量。
 - 五、養成員生戰時工作技術并培育其領導民衆之能力。
- ### 乙、原則

- 一、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
- 二、由近及遠，由小及大，由淺及流，由簡及繁。
- 三、適應當地需要，實行因勢利導。
- 四、先全力以辦一事，有餘力再辦他事。

五、先寬後嚴，須激發其興趣，使自動參加工作，力避強迫方式

六、便利、容易、聯貫、

七、簡單、迅速、切實、

八、將國家利益與民衆身家利益融成一片

丙、辦法

組織戰時服務團其辦法如左：

一、定名：爲某某學校員生戰時服務團

二、目的：戰時服務團設置之目的有三

(一) 宣傳訓練組織附近民衆

(二) 撫慰傷兵難民

(三) 養成員生工作技術，以增加抗戰力量

三、組織與職掌：戰時服務團之組織與職掌如左：

一、設指導員一人，由政治部(科)訓育科(股)長担任之，幹事若干人，由政治指導主任或政治指導員担任之，負責指導工作實施辦法之資，幹事人數，按駐地單位決定之(現時無政治指導員之設)

置者由主任政治教官分任之)

二、每一駐地單位，設團長一人，綜理團務副團長一人，襄理團務，其產生方法如左：

1) 由員生選出三倍人選，呈由政治部(科)圈定，轉呈 教育長(主任)覆核

2) 由政治部(科)呈准教育長(主任)指定三倍人選交由員生選舉之。

3) 由政治指導員中一部份兼任之

三、設組長四人(產生方法同前)其名稱及職掌如左：

1) 宣傳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十人其職務分配如次：

1) 文字宣傳：由幹事三人担任之，負撰擬宣傳大綱傳單標語壁報及其他宣傳品之責

2) 藝術宣傳：由幹事五人担任之，分掌圖書戲劇電影歌詠雜藝等宣傳事宜

3) 語言宣傳：由幹事二人担任之，分掌講演技術及編製口號及指導個別談話事宜

組下另直屬左列四單位：

(一) 話劇團：設主任一人，導演編劇佈景化裝配音說明司幕及演員若干人，除表演話劇及街頭劇外

並兼辦歌詠雜藝等化裝宣傳

2) 宣傳隊：每隊長一人隊員九人，負文字宣傳藝術宣傳語言宣傳者各三人，其工作項目如左：

第一、張貼報紙壁報標語畫報壁畫。

第二、散發傳單，畫報及圖畫小冊，

第三、舉行講演及個別談話。

第四、指導歌詠抗戰歌曲

第五、會同話劇團舉行軍民聯歡大會

第六、會同話劇團舉行化裝宣傳及表演街頭劇

第七、宣慰傷兵難民

第八、舉行募捐運動

第九、倡導增加生產運動

3、宣傳站：會同地方民眾團體學校火車站汽車站及輪船碼頭，設置宣傳站，輪流派人常川駐站，遇有過境出發前線將士，及退下傷病官兵，并即通知各團體學校，予以盛大歡迎，呼叫口號，唱抗戰歌曲，舉行短勁精神講話，分發報章畫報傳單，供給茶水及盥洗用具，可能時送致慰勞品，站中張貼標語圖畫壁畫如能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播音器及電影放映機，則更佳事先由學校行文車站碼頭予以便利。

4、宣傳車：由學校備置卡車一輛，加以裝飾。外貼動人標語，圖畫，車頭置播音器，以便實施口頭宣傳，內置留聲機及音樂用具（如大鑼小鑼，大鼓，小鼓，軍號，銅鼓，笙簫，竹笛，胡琴等等）配置化裝宣傳隊（須能演街頭劇並歌詠抗敵歌曲）置備標語傳單畫報茶水盥洗用具慰勞品等巡迴赴沿公路線各鄉村宣傳，如遇有出發前線將士及退下傷病官兵過境或地方舉行紀念集會時，均可前往參加。

2 訓練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一人掌軍訓之指導，二人掌民訓之指導，組下得因應當地之需要，設置左列二單位

1 戰時鄉村幹部訓練班（包括保甲長訓練班小學教師訓練班等）內中得分軍事政治教育三組，會同或協助地方黨政機關辦理之，招收當地智識青年，加以短期訓練，軍事組培養壯丁訓練暨自衛游擊幹部人材，政治組培養鄉鎮保甲長人材，教育組培養鄉鎮小學教師人材，但如地方情形許可時，可綜合訓練之，將來畢業時，即以鄉鎮長兼任小學校長，壯丁隊長，使政教軍合一發揮工作效率，班內可分總隊部及教育總務三組、

2 民衆學校 如上項訓練班不易實現時，可在學校附近創辦一民衆學校，作為推動民訓工作之中心機構，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公役一人，分兒童成人兩班，兒童在日間上課，成人在夜間上課，以灌輸抗

戰意義，提高智識水準及養成自衛能力爲中心方針。

3 總務組 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分掌文書事務會計事宜、

四、人員：各級工作人員之派定，除第三項已有規定外，用左列方法派充之

一、平時由中隊輪流抽派員生二人至三人、

二、其有固定及連續性之工作，得指定專人負責，於課餘時兼任之、

三、派定一部份政治指導員兼任之、

四、遇地方舉行紀念集會或抗戰運動時，全校員生，一體參加、

五、僱員司書得僱用之、

五、經費：各職員以義務爲原則，但必要時酌給津貼，所需事業經費，由團函請校部發給之、

六、會議：戰時服務團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幹事以上人員出席，遇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由指導員主席缺席時由團長代理之。

七、分團：各校如駐地分散，得於駐地較遠之各總隊設立分團，其組織比照以上規定組織之。

八、獎懲：在戰時服務團服務員生之成績，由總幹事列作訓育分數，作爲成績之一，其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團呈請校部獎勵之，其有服務不力者，除扣其訓育分數外，遇有重大情節，并得由團呈請校部懲罰之

九、注意事項

一、各校實施戰時服務時，最須遵照上述原則第一項之規定，同時因地因人因事，以制其宜，故除規程內所列各項工作處，仍可進行其他工作，如募捐，勸奸收容及增加生產運動等等。

二、學校遷移時，須將所辦民訓方面移交地方政府續辦，以免中斷。

三、辦理民訓工作，應就當地民衆中培植幹部，至必要時即荐以自代確立永恆之基礎。

四、協助地方担任訓練幹部工作，應負責苦幹，不自居功，最好將功勞名義讓之於人，則更可促進工作之成就。

五、辦理戰時服務工作，不動則已，動必貫徹，貫徹之法，要在隨時檢查，分別獎懲。

六、實施宣傳工作應注意左列事項：

1、宣傳方式，除齊一的與定期的以外，尚須注意到零碎的與機會的方式，零碎的積累，其效率超過於齊一的，適應機會的宣傳，其效率超過於定期的。

2、動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動人以行者，其應必速，藝術宣傳即動人以形也，如戲劇音樂雜藝及化裝宣傳等，其效力常在文字及語言宣傳之上，所有藝術宣傳之工具，如話劇團歌詠隊，及各種收

音機留聲機及音樂器具等必須設法購備

3) 標語傳單要能花樣翻新出奇制勝，方能引起注意，傳單以短動，標語要簡顯。切忌語句過長，散貼傳單標語之時間及地點不可忽視，對於散貼人員，尤須事先詳予指示。

4) 口頭宣傳，一定眾注意當地方言，要以事實作根據，多用譬喻故事，切合民衆心理，即站在被宣傳者地位說話，演講時間不宜過長，而要充數多，并須將要點重複提出，以加強印象。

5) 宣傳工作刺激要多要強，要有變化、

6) 宣傳完畢後，不能即算任務完畢，應利用由宣傳所喚起之反應，進一步實施組織訓練工作

七、實施訓練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1) 要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如辦理民校一所，即可以民校爲中心，進行各種宣傳訓練組織文化工作，又如訓練班僅須設立一個，可兼辦保甲長小學教師自衛幹部之訓練等

2) 組織的機構，要適應需要，不宜過於重複以免職責不明，訓練的機構，要立重必，必須於校中政治指導員及員生中指定一專人負責。如協助地方當局，必須本身多負責任，會議之形式宜減少，實際之行動宜增多、

3) 訓練項目或課程，應擇要集中實施，不宜多立名目，以致力量分散，百弊齊慶、

4、組織訓練之先，首須建立信仰，在事先必須充分準備，以期一鳴驚人，博得良好之深刻印象。

5、訓練方式，除採注入式外，尤應注重啓發式，最好使教學合一，訓練材料，須適應對象之水準，對一般民衆以淺顯爲第一要義，訓練時，並可用競賽給獎之方法，以鼓勵其興趣，加深其印象。

6、訓練者本身最須貫注精神，蓋用一分精神，卽有一分事業，次須以身作則，以身行教，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八、實施戰時服務時，應在不妨害教育進度範圍內施行之。

九、戰時服務之情形，須填入工作月報內勞動服務一欄。

